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93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摩尔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工业区南联第六工业区27#-A6栋第3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同时发现你单位疏散楼道内总配电箱（1处）未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4.2.3表2-7的规定。我局执法员于2019年7月4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4750号，你单位现有员工22人。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伍可伟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罗云锋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六：（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2和1040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0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93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摩尔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工业区南联第六工业区27#-A6栋第3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一、二、三、四、五证明了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疏散楼道内总配电箱（1处）未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六证明你单位现有员工22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07 日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监察专用章 (1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